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22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0月份下旬4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1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0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5
衛生	公示送達謝得時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8
衛生	公示送達韋志宏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11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52113號函正本予陳堅君.....	10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期日.....	11
文化	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定著土地範圍、本體與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3

其 他 類

社會	115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各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	16
----	--	----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秀資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8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se84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116635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0月份下旬4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1月18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115602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115602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0月份下旬47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與公有瑞光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659-2005，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2號旁（由舊宗路2段213巷進入））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222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0月下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民間酒扣	0682-YR	周○安	自用小客車	NCP91-9049596	國瑞	200910	1141028 51444
2	民間酒扣	AKG-9219	安○○業有限公司	自用小貨車	4P10-B69523	中華	201504	1141104 71477
3	民間酒扣	BVW-5116	林○穎	自用小客車	2ZRY369805	國瑞	201702	1141104 71473
4	民間酒扣	BZT-0317	葉○鋒	自用小客車	WDDSJ4EB0EN143537	Mercedes-Benz	201409	1141104 71464
5	一般違停	6803-NU	陳○妘	自用小客車	R18A11934594	本田	200607	1141028 51439
6	一般違停	AJM-8862	沈○晰	自用小客車	R18A12932234	本田	200701	1141031 65379
7	一般違停	BBF-8128	林○哲	自用小客車	6ARP272859	國瑞	201701	1141028 51449
8	一般違停	DY-6263	楊○枝	自用小客車	5E2018189	國瑞	199911	1141028 51433
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7630-VE	蔡○吉	自用小客車	1AZ3613747	國瑞	200904	1141104 71472
1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BQV-8962	鄭○甫	自用小客車	3ZRB243579	國瑞	201310	1141031 65377
1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DY-5475	張○惠	自用小客車	CG13066976	日產	199912	1141104 71474
1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HD-5696	梁○雄	自用小客車	1NXAE00B8RZ212038	TOYOTA	199407	1141104 71467
13	颱風違停	4670-ZR	楊○一	自用小客貨	K24Z11850563	本田	200711	1141028 51412
14	颱風違停	5203-ZR	趙○邦	自用小客車	L15A72780590	本田	201011	1141028 51441
15	颱風違停	6128-PB	林○成	自用小客貨	4G64T003822	中華	200603	1141023 42427
16	颱風違停	8C-0897	吳○穎	自用小客貨	7K-0427946	國瑞	200108	1141023 42412
17	颱風違停	AAA-6989	汪○右	自用小客車	WBA6A0105DDY67055	BMW	201210	1141028 51458
18	颱風違停	AFJ-9692	葉○翔	自用小客車	62805471E	馬自達	200607	1141028 51451
19	颱風違停	AGM-8653	楊○萍	自用小客車	MR18042445S	日產	201106	1141028 51440
20	颱風違停	BEW-2878	鑫○○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小客車	WBAFG210X0LN95581	BMW	201008	1141028 51453
21	颱風違停	BFT-1539	戴○松	自用小客車	WDDGF4HB9CA716166	Mercedes-Benz	201203	1141028 51446
22	颱風違停	BLT-3710	楊○斌	自用小客車	G20TGF0001420	納智捷	201701	1141028 51437

23	飈洪違停	K7-4116	萬○○程行	自用小貨車	M10883	中華	199704	1141028 51410
24	一般違停	MPE-8301	周○彥	普通重機	E3X2E-058629	山葉	201802	1141021 36322
2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EMW-1837	劉○甫	普通重機	RHMGSBT10K0151066	睿能	201907	1141021 36318
2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MNC-8391	彭○慶	普通重機	G3H8E-043456	山葉	201710	1141021 36328
2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TX-5992	許○豪	普通重機	DH576477	三陽	202210	1141028 51442
2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FJ-0305	邱○嘉	普通重機	E32YE-049456	山葉	202103	1141028 51416
2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670-HRH	林○瑀	普通重機	E3B8E-498726	山葉	201108	1141031 65373
3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EQC-0779	賴○○娥	普通重機	RHMGSJT10M0009807	睿能	202105	1141104 71470
3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CKP-860	翁○健	普通重機	5TY-211962	山葉	200405	1141104 71476
3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CNR-626	鄭○麟	普通重機	SD25LA-610089	光陽	200404	1141104 71479
3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AM-8355	詹○美	普通重機	FD394750	三陽	201201	1141104 71466
3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MMG-3266	黃○裕	普通重機	E3W2E-022446	山葉	201610	1141104 71475
3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MCU-1227	劉○翊	普通重機	E3E5E-478260	山葉	201507	1141104 71478
3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CJY-656	呂○○	普通重機	5NV-106327	山葉	200107	1141104 71465
37	飈洪違停	2FF-070	余○正	普通重機	E395E-102096	山葉	200610	1141023 42416
38	飈洪違停	356-KPZ	陳○春	普通重機	SJ25PH-109451	光陽	201409	1141028 51422
39	飈洪違停	639-MWY	戴○恩	普通重機	E3K6E-077498	山葉	201403	1141028 51423
40	飈洪違停	895-HRE	陳○壬	普通重機	SR30BB-246288	光陽	201108	1141028 51445
41	飈洪違停	BNI-516	許○銘	普通重機	SD25KF-120166	光陽	200305	1141028 51406
42	飈洪違停	EMX-2809	王○傑	普通重機	RHMGSBT10K0200777	睿能	201911	1141028 51456
43	飈洪違停	EPU-0978	簡○恩	普通重機	RHMGSBT10N0004783	睿能	202204	1141028 51432
44	飈洪違停	G87-888	蔡○翰	普通重機	SG20AE-114079	光陽	200302	1141028 51455
45	飈洪違停	MPK-1880	李○駿	普通重機	SR30JC-104405	光陽	201803	1141023 42397
46	飈洪違停	NJP-5797	王○隆	普通重機	E33GE-079112	山葉	202103	1141023 42410
47	飈洪違停	P55-436	趙○頌	普通重機	KN251957	三陽	200405	1141028 51434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秀資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8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se84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116642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0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
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1月18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115605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115605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0月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10月下旬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368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機車	山葉	黑	引擎、車身號碼磨損	1141029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50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53404號

主旨：公示送達「謝得時」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謝得時」先生於113年1月11日於臺北車站(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內違規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整。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3年7月15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511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
- 三、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劉倩雯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 1814）。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43153418號

主旨：公示送達「韋志宏」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韋志宏」先生於113年9月4日於臺北車站(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內違規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整。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衛健字第1143137469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
- 三、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劉倩雯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 1814）。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15213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11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52113號行政處分書之逕赴指定地點繼續完成本階段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並補足缺課次數案，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8000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62201號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秣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47之1號3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43491號

主旨：變更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定著土地範圍、本體與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本府第186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變更後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定著土地範圍、本體及指定理由。
 - (一)名稱：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
 - (二)種類：宅邸。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6巷10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6巷10號建物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17、2335建號（17建號面積112.05平方公尺、2335建號面積384.45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設施為魚池（面積21.6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3、53-3地號（53地號面積為2863平方公尺、53-3地號面積為74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本建物係為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及晚年休養復健之寓所，原為臺灣銀行董事社宅，戰後則作為官舍使用，1979年修建

更為行政院長孫運璿寓所，當時許多重要決策與施政都在此構思，極具歷史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物西側和館外觀為雨淋板構造，屋頂為日式「切妻」及「入母屋」形態，具體呈現日式住宅建築構法之特徵。東側洋房外觀採紅瓦白牆形式簡潔，具有1980年代營建技術之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為臺灣銀行少數留存董事社宅，雖歷經多次增改建，但仍保有創建時之整體配置方式。並因做為孫運璿寓所，東側改建為兩層樓之洋房，與西側和館連通使用，呈現和洋並存之建築形態。其建築空間使用之變遷、增改建之過程及庭院景觀之氛圍，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之特質。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指定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詩萍

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範圍示意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6 巷 10 號建物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17、2335 建號（17 建號面積 112.05 平方公尺、2335 建號面積 384.45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設施為魚池（面積 21.6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53、53-3 地號（53 地號面積為 2863 平方公尺、53-3 地號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定著土地範圍 —— 古蹟本體 —— 附屬設施 ——

其

他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43187519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各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

依據：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各補助內容及最高補助金額：

(一)政策性補助：A01、A03、A04、A06至A11、A99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A02每單位補助上限60萬元，A05每案最高補助130萬元，A12每案最高補助65萬元，A13視實際所需補助，A14最高補助150萬元。

- 1、A01、臺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職務實施計畫。
- 2、A02、導盲志工服務。
- 3、A03、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及活動導覽員方案。
- 4、A04、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促進方案。
- 5、A05、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爬梯機租用服務。
- 6、A06、促進聽語障社會參與方案及手語翻譯視訊服務。
- 7、A07、促進精神障礙社會參與方案。
- 8、A08、輔具大展參展及廣宣本市輔具政策活動。
- 9、A09、身心障礙校園暨社區影展。
- 10、A10、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無障礙獨木舟碼頭活動。
- 11、A11、製作易讀或其他無障礙版本。
- 12、A12、長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1 3、A13、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1 4、A14、居家無障礙設施改造及居家環境改善合作方案。

1 5、A15、(刪除)。

1 6、A16、同步聽打能力分級。

1 7、A99、其他具實驗性、創新性、可作為現行服務優化作法之方案或其他配合本府政策之重大活動等。

(二)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合計10萬元。每案自籌金額至少占總執行經費之20%。

1、B01、研討會、座談會、成長課程或活動。

2、B02、身心障礙者才藝表演、展覽、成果發表會。

3、B03、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課程、競賽活動。

4、B04、傑出身心障礙者或其照顧者表揚活動。

5、B05、無障礙體驗活動。

6、B06、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活動。

7、B07、輔具中心志工服務。

8、B99、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身心功能重建活動。

二、115年全案概算金額為：新臺幣2,458萬5,000元。

三、申請期限：

(一)第1梯次：114年11月25日公告，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15日止受理申請。

(二)第2梯次：若第1梯次核定後尚有經費，再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四、所需申請表格式，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身心障礙者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項下下載。

局長 姚淑文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

活動補助各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

壹、申請期限：

- 一、第1梯次：114年11月25日公告，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15日止受理申請。
- 二、第2梯次：若第1梯次核定後尚有經費，再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貳、補助內容：

一、補助項目：

補助類型	項次	補助內容
政策性補助	A01、	臺北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職務實施計畫。
	A02、	導盲志工服務。
	A03、	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志願服務及活動導覽員方案。
	A04、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促進方案。
	A05、	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爬梯機租用服務。
	A06、	促進聽語障社會參與方案及手語翻譯視訊服務。
	A07、	促進精神障礙社會參與方案。
	A08、	輔具大展參展及廣宣本市輔具政策活動。
	A09、	身心障礙校園暨社區影展。
	A10、	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無障礙獨木舟碼頭活動。
	A11、	製作易讀或其他無障礙版本。
	A12	長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A13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A1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造及居家環境改善合作方案。
	A15	(刪除)
	A16	同步聽打能力分級
A99、	其他具實驗性、創新性、可作為現行服務優化作法之方案或其他配合本府政策之重大活動等。	

補助類型	項次	補助內容
一般性補助	B01、	研討會、座談會、成長課程或活動。
	B02、	身心障礙者才藝表演、展覽、成果發表會。
	B0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課程、競賽活動。
	B04、	傑出身心障礙者或其照顧者表揚活動。
	B05、	無障礙體驗活動。
	B06、	身心障礙者權益倡導活動。
	B07、	輔具中心志工服務。
	B99、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身心功能重建活動。

二、補助注意事項：

(一) A01項次：

- 1、經合法立案登記，目的事業受各級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監督，有能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保護其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之社會福利組織。
- 2、本項次以補助1家為原則，如有1家以上提出申請，則以複審會議審查方式擇優辦理。

(二) A02項次：

- 1、針對服務辦理抽訪並訂立督導機制落實執行，本局得視需要進行無預警訪查，經本局查訪未遇且無正當理由，將每次扣除執行經費1%並列入往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2、本項次服務計算基準以依使用人數為基礎計算服務效益，並按月提供「導盲志工服務名冊」電子檔予本局勾稽比對及政策分析。
- 3、為有效運用資源，視障者每人每月向1個單位申請以4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需增加次數，應專案報經本局同意。
- 4、本項次以補助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為主，且請領者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方能請領本補助。
- 5、本項次兼職人事費以「行政助理費」標準為原則，本局依各單位所提預期效益除以歷年每月平均服務人次作為核定兼職人事費時數基準。(註：歷年每月平均服務130人次)。
- 6、本項次核定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至高補助4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60萬元。

(三) 政策性補助 A04項次係指能促進身心障礙者復能且有針對參與者設定明確個人目標及評估之方案，若為常態性課程，則屬一般性補助之 B03項次。

(四) A05項次：

- 1、本項次收費原則如下表：

爬梯機-租用費				
項目	收費規定	本局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一般戶
租用費	200元/日	200元/日	200元/日	140元/日
	4,800元/月	4,800元/月	4,800元/月	2,800元/月
備註：				
(1) 爬梯機租用保證金，一般戶收費2,000元/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收費1,000元。保證金本局不予補助。				
(2) 日租：每人每月日租補助不得超過月租補助，超過以月租計算補助金額。				
(3) 需先進行輔具評估及專人教學，並依輔具評估報告書建議提供租用服務。				
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費				
項目	收費規定	本局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一般戶
專人操作服務費	1-3樓	800元/次	全額補助	700元/次
	4樓	900元/次		
	5樓	1,000元/次		
	6樓以上	5樓(1,000元)收費起算每層樓+100元/次		
備註：				
(1) 需先進行輔具評估，並依輔具評估報告書建議提供專人操作。				
(2) 如符合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需優先使用其3年4萬元額度，該額度用罄(額度不足一趟)後再使用本項費用。				
(3) 如服務使用者居6樓以上，服務費以5樓為基準，每層樓加100元計算，範例：民眾居住7樓，服務費則為1,000+200=1,200元。				

2、本項次服務計算基準以依使用人數為基礎計算服務效益，並按月提供「爬梯

機服務名冊」電子檔予本局勾稽比對及政策分析。

- 3、本項次不補助初次評估費用，若民眾有評估需求，應依行政區協助轉介本市3家輔具中心評估。
- 4、本項次以「專人操作服務費」補助為核心補助項次；兼職人事費本局按預期效益之服務人次（趟次）依比例核定兼職人事費時數。
- 5、本項次核定補助上限合計為700萬元。
- 6、針對向民眾收費項目（爬梯機專人操作費、租用費）應以扣除補助款收取差額方式辦理，勿收取全款後辦理補助款退費。

（五） A12項次：

- 1、依「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辦訓，每班不得超過50人，參訓學員以目前辦理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特約單位之人員為優先。
- 2、受訓期間，參訓學員應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三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梯次訓練。
- 3、每梯次訓練課程結束應安排考試，成績以70分為合格，如有作弊等虛偽不實之情形，經確認應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 4、辦理訓練課程結束後應於7日內將合格結訓名冊函報本局，本局據以發給合格學員結業證明書(有效期自核發日起6年)，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六） A13項次：透過結合民間專業團體，以跨專業團隊合作之方式，由醫療、社福、特殊教育等多面向之介入，建置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本項次以補助1家為原則，如有1家以上提出申請，則以複審會議審查方式擇優辦理。補助內容及規範詳附件。

（七） A14項次：為協助行動不便或居家環境受限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本局整合輔具中心專業服務、民間團體、社會捐款資源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動居家無障礙設施改造及必要輔具協助，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與維持生活品質，同時，針對部分家庭生活環境條件不佳或有安全疑慮者，亦結合資源提供基本環境改善與清理服務，營造更友善與安心的居住空間；本項次以補助1家為原則，如有1家以上提出申請，則以複審會議審查方式擇優辦理。補助內容及規範詳附件。

參、 補助金額：

一、最高補助金額

（一） 政策性補助：

- 1、A01最高補助50萬元。
- 2、A03、A04、A06至A11、A99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
- 3、A02每單位補助上限60萬元。
- 4、A05每案最高補助130萬元。
- 5、A12每案最高補助65萬元。
- 6、A13視實際所需。
- 7、A14最高補助150萬元。

（二） 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合計10萬元。每案自籌金額至少占

總執行經費之20%。

二、補助經費項目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01.	講座鐘點費	1、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單位內部人員及本局人員）最高補助每小時1,000元。 2、協助教學人員應按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3、須上傳講師（教練或相關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1、印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2、上傳課程相關資料（如：課程表或活動表、講義、課綱）、簽到表、學員名冊，同時段有多位講師時，請註明原因。
02.	專家學者出席費	1、每場次最高補助2,500元，需出席時間達90分鐘以上。 2、單位內部人員及本局人員不得支領。 3、須上傳專家學者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1、印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2、上傳簽到表。
03.	評審出席費	1、每場次最高補助2,000元。 2、上傳評審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1、印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2、上傳簽到表。
04.	競賽裁判出席費	1、每場次最高補助800元，每日最高補助1,700元。 2、上傳效期內之裁判證或裁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3、印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4、上傳簽到表。
05.	手語翻譯員鐘點費	1、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實際服務時間1小時以下者，以1小時計，超過1小時以上，以每30分鐘為1計價單位：1小時以上1.5小時以下，最高補助750元；1.5小時以上2小時以下，最高補助1,000元；2	1、印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2、上傳手語翻譯服務紀錄表（須載明實際服務時間）、手語翻譯員及服務使用者簽到退紀錄。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p>小時以上2.5小時以下，最高補助1,250元，之後則依此類推累計。</p> <p>2、服務過程中之等候時間不予計算費用。</p> <p>3、須上傳手語翻譯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p>	
06.	聽打員鐘點費	<p>1、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實際服務時間1小時以下者，以1小時計，超過1小時以上，以每30分鐘為1計價單位；1小時以上1.5小時以下，最高補助750元；1.5小時以上2小時以下，最高補助1,000元；2小時以上2.5小時以下，最高補助1,250元，之後則依此類推累計。</p> <p>2、服務過程中之等候時間不予計算費用。</p> <p>3、須上傳聽打能力相關證明文件。</p>	<p>1、印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p> <p>2、上傳聽打服務紀錄表(須載明實際服務時間)、聽打員及服務使用者簽到退紀錄。</p>
07.	場地租借費	<p>1、包括租借費及場地清潔費。</p> <p>2、須上傳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或規定。</p>	收據或發票
08.	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	<p>1、租借投影設備、旗幟、燈光、音響、服裝、活動道具…等(不含紅布條)。</p> <p>2、須上傳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估價單或提供編列說明。</p>	收據或發票
09.	志工餐點及	1、志工每人每天補助150元	1、請領清冊(附件2-5)。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交通補助	(每天需服務滿3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3小時不予補助，且屬受補助單位內工作人員不得支領)。 2、須上傳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證明。	2、上傳志工簽到退表。
10.	保險費	活動所需之保險	1、保險費收據。 2、上傳保險名冊或要保書。
11.	活動費	1、其他辦理活動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惟雜支費不予補助。 2、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依據，並提供編列說明。	收據或發票
12.	志工督導費	1、每次督導至少1名志工且至少1小時，得請領500元。每月核銷督導費以不超過3次為限。 2、須上傳督導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1、印領清冊(附件2-5)或收(領)據。 2、上傳督導紀錄。
13.	兼職人事費	1、每案每時段至多補助1名，每日至多補助8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 (1) 行政助理費：每小時補助190元。 (2) 專業服務費：每小時補助203元。 2、專業人員須為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者或取得身心障礙相關領域相關證照或於身心障礙相關領域服務2年以上。	1. 印領清冊(附件2-5)，應按月編製。 2. 上傳執行計畫完整打卡紀錄或簽到退紀錄，且須有單位負責人或主管人員核章。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	核銷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3、須上傳人員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歷及班表。	
14.	專人操作費	一般戶每趟次補助490元(不分樓層)，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每趟次補助700元(不分樓層)，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本局補助每人每月至多申請16趟次、每日4趟次為限。	1. 爬梯機服務紀錄表。 2. 爬梯機服務名冊。
15.	租用費	1. 日租：一般戶每日補助14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200元，每人每月日租補助不得超過月租補助，超過以月租計算補助金額。 2. 月租：一般戶每月補助2,80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4,800元。	1. 爬梯機服務紀錄表。 2. 爬梯機服務名冊。
16.	行為輔導服務費	參與服務對象行為輔導，且未請領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以個案人次為計算方式，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	1、經費核銷收支清單。 2、經費支出憑證單。 3、收據。 4、行為輔導紀錄。
17.	個案管理費	每案最高補助7,000元。	1、服務名冊。 2、服務紀錄表。 3、個別化服務計畫。
<p>備註：</p> <p>一、政策性補助適用序號01至17（序號14、15僅 A05項次適用、序號16僅 A13項次適用、序號17僅 A01項次適用），一般性補助適用序號01至11。</p> <p>二、序號01、02所稱單位內部人員無論是否屬有給職均屬之。</p> <p>三、序號11係指該計畫所需之核心經費項目，但未列於序號01至10、12至17者適用之，請列「活動費-○○○費用」，並於備註說明該費用為活動計畫所需；惟若編列內容及用途為雜支屬性者，仍不予補助。</p> <p>四、核銷序號01至06、09、12至13等經費項目，請填具附件2-5(印領清冊)，黏貼於附件2-4(支用單據)。</p>			

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

(一)於申請期限內至「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以下稱補助平臺)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應備文件後，至遲於115年1月15日23時59分前送出申請。線上申請網址：<https://dosw.gov.taipei> 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申請]115年度申請方式，點選相關連結→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

(二)線上送出申請後，匯出申請文件(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活動計畫書)用印，並掃描用印後之申請文件上傳至補助平臺，正本至遲於115年1月16日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郵寄以掛號郵戳日為準，親送則以送達本局日為準)。

(三)應備文件：

申請應備文件	核銷應備文件
<p>1、申請文件(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活動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p> <p>2、資格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p> <p>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若申請人就本補助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基金會、協會…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p> <p>4、其他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歷：視申請經費項目提供(詳第伍點)。</p> <p>申請應備文件第一款申請文件，應自補助平臺產製紙本並用印，其中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內容須與補助平臺一致，活動計畫書可視需求於產製文件內補充甘特圖、課程表、流程等；編輯完成之完整申請文件，應用印並上傳至補助平臺，用印後紙本，至遲應於115年1月16日送達本局。信封格式如附表2。</p>	<p>1、附表1：核銷檢查表</p> <p>2、附件2-1：領據</p> <p>3、附件2-2：經費核銷收支清單(包含自籌款來源及金額、收費、保證金收支情形)</p> <p>4、附件2-3：經費支出憑證單</p> <p>5、附件2-4：支用單據</p> <p>6、附件2-5：請領清冊</p> <p>7、附件2-6：成果報告書(含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分析)</p> <p>依附表1核銷檢查表，於補助平臺填寫核銷及成果資料，並上傳活動照片(照片應顯示拍攝日期)後，自補助平臺匯出核銷應備文件第2至7項用印，用印後之掃描檔併同核銷佐證資料上傳至補助平臺，正本函送至本局辦理核銷，本局驗畢後檢還。信封格式如附表2。</p>

申請應備文件	核銷應備文件
申請應備文件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料，應上傳至補助平臺。	

二、審查及核定結果通知方式：

- (一) 本局收件後，進行補助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之審查，文件不全或申請資料內容不符者，通知限期補正，不符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駁回其申請，不列入該梯次初、複審作業。
- (二) 初、複審作業審查重點包括經費編列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適切性、實效性、預期效益、過去執行情形、同項次申請情形、預算分配及本局政策目標等綜合考量，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得不經複審。
- (三) 初、複審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會勘，並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 (四) 第1梯次審核結果訂於 **115年3月15日** 前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本局得視案件性質溯及當年1月起補助，核定內容並溯及1月生效。
- (五) 第2梯次將於受理申請期限後60日內依前開方式通知審核結果。

三、案件經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表切實執行，原核定計畫如有變更，於辦理活動5個工作日前，線上填具活動變更申請表報本局核定：

- (一) 不涉及核定表內容之變動(如：變更辦理時間及地點，未涉及預期效益及各項核定經費金額者)，請逕至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線上申辦。
- (二) 涉及核定表內容之變動之重大變更，應至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計畫補助平臺線上申辦並需發文函報本局核定後，方可執行。

四、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公司或店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記載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事項。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現場適當位置標示「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樣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製作書面或影音文宣若為宣導性質，須明確標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樣；有關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及識別標誌圖檔，請參考本局網站(網址：<https://dosw.gov.taipei/>) 首頁→公開資訊→公益彩券→補助團體計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識別標誌圖樣。

六、本局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或書面訪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提

供相關查核所需與佐證資料，若有須改善事項，則須依本局期限改善完成。訪查情形將列入往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七、本局將視經費情形，優先補助符合補助對象且會址設於本市之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另，本補助優先補助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成立、備案及備查等流程，請洽詢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2302-3993)。
- 八、活動辦理地點以臺北市轄內為限，倘有特殊原因，請於活動計畫書載明，報經本局核定，方可執行。
- 九、相同性質或類型的案件，請整併為1案，申請單位不得意圖規避各項次補助上限之規定，將同一計畫拆分為2個計畫分別提出申請。
- 十、受補助單位執行核定計畫時，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有動用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行為，亦不得在活動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並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15年度臺北市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 A13、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結合跨專業資源建置有效服務流程及模式，提供社區中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 (二) 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針對據點內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提供行為輔導策略及服務，讓個案能繼續接受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計畫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本局核定日在後者，補助經費可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依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四、服務內容：

(一) 服務對象：設籍且實居臺北市，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15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其中原未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之身心障礙者應占服務人數之20%。

(二) 服務範圍為臺北市全區。

(三) 工作項目：

- 1、依「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指引」辦理行為輔導服務。
- 2、建立服務輸送模式與服務流程、連結專業資源組成跨專業團隊及明定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邀集社福(含教保員)、教育、醫療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跨專業團隊，規劃針對問題複雜的服務對象，採取「服務對象」、「照顧者」與「系統」三面向之整合性介入，提供情緒行為輔導及專業協助。
- 3、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
 - (1)評估與諮詢：運用有效評估工具，進行行為功能與生態評估，蒐集行為資訊，並即時提供尋求協助者問題解決的方向，如基本的環境

調整、互動策略等。

- (2)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整合性支持策略，訂定行為輔導計畫並執行。
- (3)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現場（包括到宅）輔導服務對象，並訓練家人、工作人員、個管員等，提升相關知能，包括互動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預防、自我保護、行為支持策略等，必要時提供家屬心理支持或諮商服務。
- (4)協助連結資源：依服務對象需求協助連結醫療、社政、勞政等相關資源。

4、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辦理基礎培訓課程，預計辦理3~5梯次，每梯次以6小時為原則，參訓人員以社區中常接觸到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人員為優先，如社區式服務方案之工作人員、需求評估人員、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警政人員、醫療人員等，課程名稱、時數、綱要並得依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5、配合參與中央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五、服務應達效益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提供評估諮詢服務，協助至少15名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獲得實際可行的策略及建議。
- (二) 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提升至少30名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 (三) 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平均每位行為輔導員每年開案服務個案達15名以上、100人次，使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能繼續於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接受照顧適應社區生活，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
- (四) 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行為輔導後行為問題明顯改善，行為支持目標達50%。

六、人力配置

- (一) 應置專任督導1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曾專任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具2年以上年資者；或曾任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日間照顧服務、全日型機構等服務工作，其服務對象包含困

難照顧個案，具5年以上工作資歷者：

- 1、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 2、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 (二) 應置專任社工員1名，社工人員資格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應置行為輔導員2名，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 2、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 3、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 4、具教保員資格，且於身心障礙、輔導服務領域工作經歷達6年以上，並經過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訓練者。
- (四) 專案人員服務費：得設置一般專案人員1名，其學歷資格需經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七、補助標準

(一) 專業人員服務費

1、督導服務費(本項經費依所聘督導資格核實報支)：

- (1) 補助1名督導，起薪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45,526元計之。
- (2) 另具相關專業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4,000元，不足月時依比例按日計之。
- (3) 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不足月時依比例按日計之。
- (4) 為鼓勵專業久任，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每次加給1,000元，最高晉階至第7階(加給至7,000元)。

- (5) 另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依法提繳之退休金等費用每月 10,394 元。
- 2、專業服務費(本項經費依所聘社工員資格核實報支)：
- (1) 補助社工1名，每月薪資依據114年衛福部社工薪資以38,898元計之。
- (2) 具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000元、具社工師執照加給4,000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2,000元。
- (3) 為鼓勵專業久任，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每次加給1,000元，最高晉階至第7階(加給至7,000元)。
- (4) 另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依法提繳之退休金等費用每月 9,864 元。
- 3、行為輔導員服務費(本項經費依所聘行為輔導員資格核實報支)：
- (1) 最多補助行為輔導員2名，每月起薪以38,831元計之。
- (2) 具相關專業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行為分析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4,000元，不足月時依比例按日計之。
- (3) 具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不足月時依比例按日計之。
- (4) 為鼓勵專業久任，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每次加給1,000元，最高晉階至第7階(加給至7,000元)。
- (5) 另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依法提繳之退休金等費用每月 9,864 元。
- 4、一般專案人員服務費(本項經費依本局規定辦理)：
- (1) 最多補助一般專案人員1名，每月起薪以52,190元計之，一年以 52,190元*12個月=626,280元計之。
- (2) 依本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280*139.1*134%)，已含年終獎金、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依法提繳之退休金等費用。
- 5、行為輔導服務費：參與服務對象行為輔導，且未請領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以個案人次為計算方式，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
- 6、年終獎金：
- 前開人員當年度1月31日前到職，且至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之專業服務

人力，當年度補助發給1.5個月年終獎金；當年度2月1日後到職，且至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之專業服務人力，當年度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受補助單位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確實給付年終獎金予該名人力，且不得無故或以任何形式變相短少給付。

7、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本計畫之督導、社工員及行為輔導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二) 方案費(請依本案經費項目歸納分類)

- 1、訪視輔導費：依據中央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每案800元。
- 2、訪視交通補助費：專業服務人員至現場實地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之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低於5公里補助新臺幣60元，5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應提供服務紀錄核對，確有實地訪視之事實始得核銷。
- 3、專家學者出席費：跨專業團隊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出席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或陪同實地督導行為輔導服務，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
- 4、講座鐘點費：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 5、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6、差旅費：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含受訓)所需之差旅費。
- 7、膳費：辦理會議、活動及專家學者陪同實地督導行為輔導服務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140元。
- 8、印刷費：與本計畫相關之文宣品、講義、資料等之印刷費。
- 9、個案處遇費：用於購買或租賃有助於增加個案意願或改變行為之增強物(如食物、飲品、衣物、旅遊活動、設施使用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餐飲費、住宿費、交通費、門票、租賃費等)。
- 10、教材教具費：於輔導過程中使用之教材教具費用。

(三) 房屋租金：每月補助額度，最高10萬元。

(四) 專案計畫管理費(請依本案經費項目歸納分類)

- 1、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
- 2、本項補助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沖洗印刷費、電腦耗材、文具、保全、保險費與雜項用品等支出費用。
- 3、專業服務人員獎勵金：另為肯定本計畫專業人員(含1名督導服務費、1名社工員專業服務費、2名行為輔導員服務費)處理複雜且困難個案之辛勞；同時獎勵實務輔導過程中，有處遇成效之專業人員，針對符合獎勵資格之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人員獎勵金，每人每月2,000元。

八、活動流程表或課程內容等：

社區網絡嚴重情緒行為處理基礎培訓課程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		
社政人員適用		
課程名稱	心智障礙與特殊支持需求人事的身心特質與情緒行為問題	情緒行為三級預防與處理
時數	3小時	3小時
課程大綱	1. 社區中常見的心智障礙者與特殊支持需求者的類型與身心特質。 2. 前述人士的情緒行為表現特質與診斷。 3. 前述人士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困擾	1. 情緒行為三級的區分與界定。 2. 心智障礙與特殊支持需求人士情緒行為的風險評估。 3. 各階段的醫療與行為重建重點。 4. 社區人士扮演的行為支持角色與功能。 5. 社區中支援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問題的專業資源。
(警政、民政、衛政人員適用)		
課程名稱	有“力”真好(五“力”真好)	
時數	3小時	
課程大綱	1. 辨識力：情緒行為高需求者。 2. 判斷力：三級管理與風險評估。 3. 感受力：情緒發作週期。 4. 導航力：系統定位。 5. 行動力：求助/呼朋引伴叫人來。	

九、計畫執行甘特圖：

服務項目	服務流程
------	------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6 年 01 月
工作人員接 受專業督導 與訓練	●	●	●	●	●	●	●	●	●	●	●	●	●
個案管理服務	●	●	●	●	●	●	●	●	●	●	●	●	●
專業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
照顧者互助支 持服務	●	●	●	●	●	●	●	●	●	●	●	●	●
聯繫會議					●					●			
各季核銷及 年度成果報告				●			●			●			●

十、核銷方式：

本計畫需每年4、7、10月及隔年1年送本局進行核銷，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核銷檢查表
- (二) 領據
- (三) 經費核銷收支清單
- (四) 經費支出憑證單
- (五) 黏貼憑證
- (六) 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 (七) 一般專案人員印領清冊
- (八) 專家學者出席費印領清冊
- (九) 財產與非消耗品清冊
- (一〇) 租賃契約、匯款證明（需有房東名稱俾利核對是否與租約相符）；
若跟公司行號簽訂租約，則房東方應開立發票或收據
- (一一) 水電費、郵電費、沖洗印刷費、電腦耗材、文具、保全、保險費
與雜項用品等支出費用相關收據或發票
- (一二) 工作成果報告書

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依照中央「115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與本市「115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團體辦理社會

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經費支應。

附件

115年度臺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參與計畫 A14、居家無障礙設施改造及居家環境改善合作方案

一、計畫起源：為協助行動不便或居家環境受限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本局整合輔具中心專業服務、民間團體、社會捐款資源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動居家無障礙設施改造及必要輔具協助，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與維持生活品質。同時，針對部分家庭生活環境條件不佳或有安全疑慮者，亦結合資源提供基本環境改善與清理服務，營造更友善與安心的居住空間。藉由本計畫的推動，期盼提升社會大眾對居家無障礙議題的認識與重視，讓「無障礙」成為城市中每個家庭共同的生活日常。

二、申請資格與實施名額：

(一) 申請對象：

- ◇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其居家環境空間確有修繕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 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
- ◇ 一般戶身心障礙者，經**社福單位**（含本計畫承辦單位）社工或專職人員評估，提供完整案家概況（含家庭互動關係及可運用之社會資源），且確認案家經濟屬困難並有實際修繕需求者，亦可申請。

(二) 實施名額：

年度實施至少10個家戶，如經費充足，將視情況增加名額。

(三) 如曾申請本計畫，應以有新增修繕或改造需求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 經費額度及來源：本方案辦理經費計150萬元，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亦已提報本市公益愛心大平台申請經費。

四、 辦理方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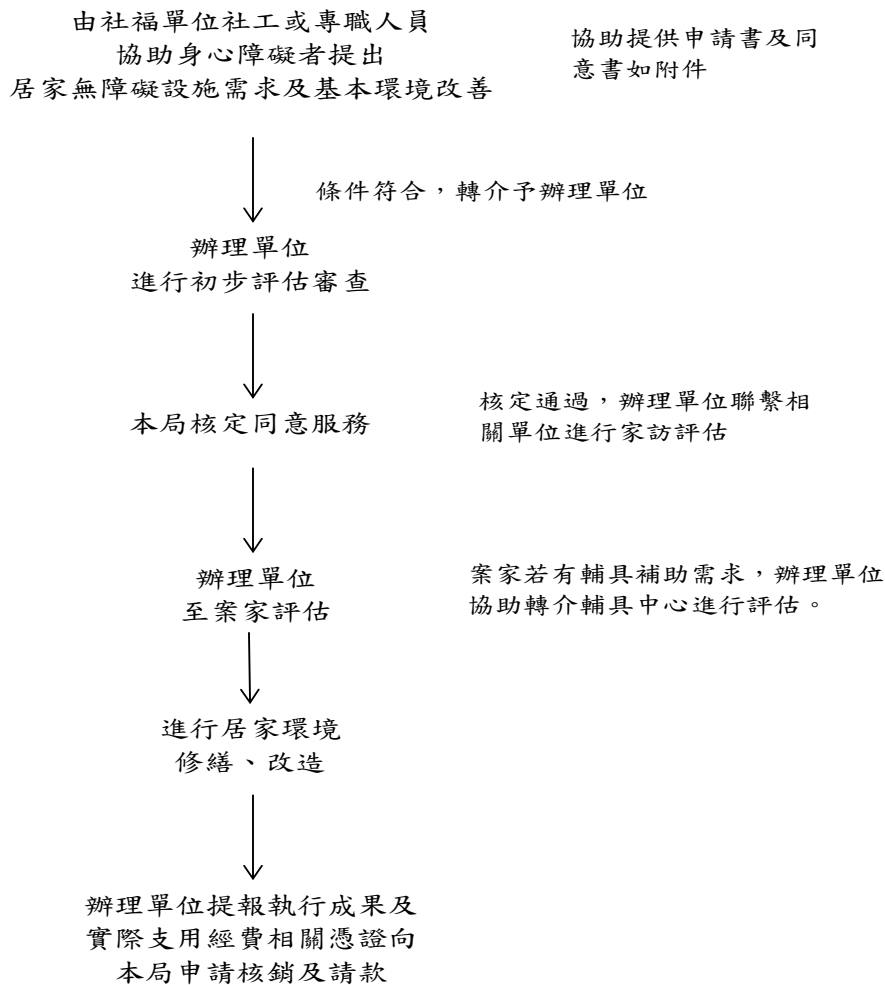
(一) 本計畫由本局結合1家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全區，工作項目及內容規劃如下：

- 1、居家環境無障礙設施修繕與改造：協助連結本市輔具中心進行居家環境無障礙評估，據以媒合輔具資源，如符合身心障礙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則協助優先申請該項目；倘未符合上開補助資格或法定補助額度已用罄，而經評估確有急迫性需求者，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2、居家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運：廢棄物清運範圍限於修繕過程所產生者、影響修繕施作需排除者，或可能危及安全者；其餘一般廢棄物，請民眾自洽環保局依規辦理回收作業。
- 3、居家基本環境修繕與改善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 衛生設備
 - ◇ 基本照明設備
 -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 給水及排水管線

- ◇ 電氣管線
-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必要之修繕項目

(二) 本計畫原則依每案家戶之實際修繕需求核列補助額度，惟若經本局及承辦團體訪視評估，認定案家情形特殊、修繕項目涉及結構性安全疑慮、或經專業判定有急迫改善之必要者，得由承辦團體提出具體評估報告，經本局審核後，以專案方式辦理。專案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將依個案需求、修繕內容及經費運用情形，由本局綜合評估後核定之。

五、 服務流程表：



六、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及方式(包括質化、量化指標及滿意度調查方式)：

透過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居家環境改善及修繕，本計畫預期至少服務 10 案家戶，且申報的修繕項目與實際完成的修繕項目之完成率達 90% 以上。另透過家戶滿意度調查衡量服務成效。

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方案申請者不得要求本局或辦理團體針對改造成果進行後續維修及重新施作。
- (二) 申請者需提出房屋所有證明，若為租屋者，需獲得屋主同意改造證明，若無法出示相關資料，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者視同接受本計畫各項規定，並同意授權本局使用申請相關資料內容，且均同意由辦理團體拍攝住家改造過程紀實影片，並參加本局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成果發表活動、將企劃書相關資料重製進行公益性宣導等。
- (四) 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補助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 (五) 本計畫相關資料及書表公布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 (<http://www.dosw.taipei.gov.tw/>)，歡迎自行下載使用。